

合同编号:



厂房租赁合同书

租赁物名称: 黄江镇北岸社区兴连街物业西侧仓库及空地

出租方名称: 东莞市黄江镇镇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租方名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厂房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出租方： 东莞市黄江镇镇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3090760M

☐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强健街2号101室

联系电话： _____

经营主体类型：☐ 自然人 ☐ 农村承包经营户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公司 ☐ 其他： _____

承租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经营主体类型：☐ 自然人 ☐ 公司 ☐ 其他： _____

第一条 租赁物及租赁用途

1、甲方将位于黄江镇公常路 329 号北岸社区兴连街西侧仓库及空地的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包括：

仓库建筑面积 1874.03 m²，停车场、人行道、出入口等空地面积 1884.05 m²，具体以交付租赁物现状使用的面积为准。

2、租赁物属于甲方所有。

3、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仓库和办公用途，不得用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政策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免租期和计租期

1、租赁期为_____，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该租赁物不设免租期。

第三条 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1、该租赁物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租金第四年起递增 10% 计算。即：

（1）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月租金为_____元（含税）。

（2）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月租金为_____元（含税）。

因办理租赁发票所产生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租金按月缴交。乙方于每月____日前将当月租金转入甲方银行账户（开户行：____，户名：____，账号：____）。

3、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缴交相当于个月租金的履约保证金（即____元），并支付首月租金（即元），两项合计人民币____元，乙方应将该款项转入前述甲方银行账户。

4、合同期满，在乙方付清租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并依约定将租赁物完好交还给甲方后____天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四条 租赁物移交

1、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使用。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当共同到现场办理租赁物交付。乙方对租赁物状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协商解决。租赁物交付后，乙方应当场签具《租赁物移交证明书》给甲方。乙方如不签具《租赁物移交证明书》或无故不接受移交，经甲方书面通知移交后，视为甲方已履行物业移交义务。

3、乙方确认事前和移交时已对租赁物状况充分了解，确认双方为按租赁物现状租赁。

4、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没有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将租赁物完好归还甲方，不得拆除租赁物的固定装修。租赁物及其装修如有损坏，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赔偿。如迟延清退租赁物的，乙方须于收到甲方收回租赁物通知____天内将租赁物完好归还甲方，甲方有权自延迟之日起加倍计收租金，乙方拒不归还租赁物或逾期搬离租赁物的，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必要的方式开锁、开门并向公证处申请对租赁物的现状或收回租赁物的行为办理公证，甲方有权清空或处置租赁物内的留存物品并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直接收回租赁物。

第五条 转租分租规定

1、未经所在镇（街道）审批和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部分或全部转租（以下统称转租分租）他人或分租。乙方对厂房进行转租分租的，除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外，还应取得所在镇（街道）审查同意以及在属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2、乙方经所在镇（街道）审批和甲方书面同意转租分租，但租赁期间改变转租分租方案的，须经甲方同意，双方草拟补充协议并报所在镇（街道）批准后实施。

3、乙方原未转租分租租赁物，但租赁期间因经营规模收缩等特殊情况，确需转租分租的，租期、租金、转租分租改建方案、

转租分租新增租户数量等须经甲方同意，双方草拟补充协议并报所在镇（街道）批准后实施。

4、经所在镇（街道）审批和甲方书面同意转租分租的，转租分租合同必须交甲方审查和备案。

5、乙方转租分租的，不得向次承租人收取超过三个月租金的履约保证金，不得向次承租人跨月预收租金；水电费和其他费用必须按有关规定的统一收费标准与次承租人结算，不得随意调高收费价格，不得自立名目向次承租人滥收费用。

6、乙方转租分租的，乙方应当与次承租人共同向本合同甲方履行和承担本合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次承租人与乙方之间因租赁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7、经所在镇（街道）审批和甲方书面同意转租分租的，转租分租合同只在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期内有效。如因乙方原因致甲乙双方合同解除（中途终止）的，转租分租合同同时终止；次承租人因此遭受损失的，由次承租人与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转租分租合同必须明确规定此项转租分租条件，方可转租分租。

第六条 租赁物的使用、维护、改（扩）建和装修

1、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租赁用途。

2、乙方损坏租赁物的，要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租赁物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定期检查租赁物。除租赁物出现不归责于乙方的建筑结构问题外，租赁物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4、电梯、消防设施的保养费、维修费、年检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电梯、消防设施的使用风险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电梯、消防的相关证件原件统一由甲方安全部门保管。

5、租赁物出现不归责于乙方的建筑结构问题，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义务。

6、乙方认为租赁物出现不归责于乙方的建筑结构问题的，应采取适当措施防范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采取适当防范措施和通知甲方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动租赁物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扩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乙方经所在镇（街道）审批和甲方书面同意转租分租并改造的，转租分租的改造方案须经安监、消防、环保、住建等部门技术审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8、乙方经甲方同意加建的设施，其权属归甲方所有，合同期满、发生政府征地或甲方发展需要提前终止合同时，加建设施或加建设施的补偿归甲方所有。

9、乙方如需进行装饰装修的，须将项目清单、预算价格、工程图纸等资料报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合

同期内如发生政府征地或甲方发展需要提前终止合同时，甲方仅就经甲方同意的装饰装修进行补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装饰装修的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有关装饰装修补偿归甲方所有。

10、合同期满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装饰装修工程，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可由乙方拆除，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拆除，否则须恢复原状给甲方。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对租赁物内的装饰装修或其他事项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11、租赁期满，地上建（构）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包括乙方加建的设施、装饰装修物等。乙方无权要求对此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12、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装饰装修甲方不予赔偿。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装饰装修，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由甲方进行赔偿：

第一种：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委托具法定资质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认定残值，甲方按评估机构认定的残值金额赔偿。

第二种：装修赔偿款=总装修款（以经甲方事先审核确认并合法有效有发票金额为准）÷租赁期×尚未履行的租赁期

13、如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的，乙方须于收到甲方收回租赁物通知 天内将租赁物完好归还甲方，不得以装饰装修费补

偿仍在评估或暂未收到补偿为由逾期搬离租赁物。乙方拒不归还租赁物或逾期搬离租赁物的，甲方有权自延迟之日起加倍计收租金，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必要的方式开锁、开门并向公证处申请对租赁物的现状或收回租赁物的行为办理公证，甲方有权清空、处置租赁物内的留存物品并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直接收回租赁物。

第七条 消防安全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向消防机关办理消防申报（验收）手续，办领有关消防证照。乙方在租赁物通过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营业，否则，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使用租赁物或对外营业。如租赁物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而被消防机关要求整改或处罚，或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损失、甲方的损失、第三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制定和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签订并严格执行《消防安全责任书》，并按照乙方所经营行业的要求自行承担费用安装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及负责按消防部门的要求办理消防验收，确保消防安全。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租赁物使用、消防安全、

缴交水电费和发放工人工资等情况，检查在乙方陪同下进行。

2、乙方如需办理相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消防合格证、房屋安全鉴定证等），或需根据经营不同行业按相关管理部门与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办理相关证照的，甲方提供一切必要协助，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因政府政策、政府建设、调整规划、城市更新等原因需要征收、征用、拆除、改造已租赁的物业或为了公共利益的建设需要；

（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三）甲方自身发展需要或其他必要合理的原因；

乙方收到甲方的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天内，将租赁物完好归还甲方。合同解除后，乙方拒不归还租赁物或逾期搬离租赁物的，甲方有权自延迟之日起加倍计收租金，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必要的方式开锁、开门并向公证处申请对租赁物的现状或收回租赁物的行为办理公证，且甲方有权清空、处置租赁物内的留存物品并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直接收回租赁物。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的使用权，甲方对乙方在租赁物内守法经营活动不得进行干扰妨碍。

2、乙方必须依法经营，办齐工商、税务、消防、卫生等经营

所需各项证照，依法纳税，不得无照经营。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自觉加强消防、安保和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消防和其他一切事故的发生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环保义务，不得违规排放污染物质。乙方不得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不得生产经营侵犯他人商标或其他权利的产品。乙方因违规排放污染物质，或因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造成他人损失的，或因生产经营侵犯他人商标或其他权利的产品，造成他人损失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负责支付租赁物按相关行业险种购买保险的费用，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乙方负责购买承租租赁物及租赁物内全部财产的火灾和其他意外保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甲方。因未购买保险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须赔偿甲方有关租赁物的损失。

6、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按时缴交租金、水电费。

7、乙方须遵守劳动法规，依法为员工购买工伤、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构成犯罪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8、租赁期间，乙方所发生的水电费、工人工资和其他一切费用、债务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交付租赁物给乙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月租金__%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在租赁期内收回租赁物的，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缴交租金的，按应缴租金每日计收__%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在租赁期内中途退租的，甲方无须向乙方退还所收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没收或追讨乙方履约保证金，追回乙方拖欠款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收回租赁物通知 天内将租赁物完好归还甲方，如乙方拒不归还租赁物或逾期搬离租赁物的，甲方有权自延迟之日起加倍计收租金，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必要的方式开锁、开门并向公证处申请对租赁物的现状或收回租赁物的行为办理公证，甲方有权清空、处置租赁物

内的留存物品并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直接收回租赁物。

(1) 在本合同签订后以租赁物证照不齐、租赁物现状不符合要求、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合同效力等理由不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约保证金(逾期 天以上),或以上述理由要求退租、终止合同、主张合同无效的;

(2) 未按时交付履约保证金;

(3) 拖欠甲方超过两个月租金;

(4) 有拖欠工人工资、水电费行为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租用租赁物的租赁用途;

(6) 未经所在镇(街道)审批和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转租分租,或虽经镇(街道)审批和甲方书面同意转租分租,但租赁期间改变转租分租方案未经甲方同意并报镇(街道)审批的。

(7) 虽经镇(街道)审批和甲方书面同意转租分租并改造,但转租分租改造方案未经安监、消防、环保、住建等部门技术审查的;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动租赁物主体和承重结构或扩建的;

(9) 未按时归还租赁物给甲方;

(10) 乙方或第三方在租赁物内从事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

(11)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生停业、歇业、公司解散清算或进入公司破产程序等情形导致欠租超过一个月的，但停业**并经甲方审核及书面同意**全面进行装修的情况除外。

(12)乙方损坏租赁物，或乙方的行为造成租赁物严重安全隐患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仍不改正的。

第十二条 缔约责任

1、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已通过实地勘查、甲方信息披露和向黄江镇资产交易平台、城建、国土等部门核实，全面了解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基于历史原因仍没有办理完整房屋产权文件、报建资料、消防工程验收资料，乙方对此事实及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表示认可，并确认愿意按现状承租本合同项下租赁物。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保证不以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没有办理完整产权证明文件或报建资料或消防工程验收证件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或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赔偿或补偿其对租赁物的装饰装修、增建扩建及其他方面的损失。乙方确认本条款为不可撤销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效力问题而失效。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明晰《东莞市黄江镇保障金暂行规定》、《黄江镇预防和调处企业欠薪劳资纠纷暂行规定》等规定，并自愿严格执行。

3、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由此造成的损

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因政府政策、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已租赁的物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互不承担责任。政府因以上行为给予的补偿，除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室内装修、设备搬迁费用归乙方所有外，其余全部归甲方所有。

5、因上述第3、4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6、乙方租赁期满后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最后 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最后 月之前正式书面答复乙方。乙方在租赁期最后 月之前不通知甲方的，视为放弃续约。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租赁的，则应在合同期满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7、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因追讨债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办案费等。

8、因本合同产生的租金、违约金、赔偿款、补偿款等一切款项，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另一方有权可以向公证处办理提存手续。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及送达方式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可采取当面送达、电子送达（包括电子邮箱、手机短信、微信、QQ等）或邮寄送达方式。

2、当面送达的，签收日为送达日；电子送达的，成功发送日为送达日；邮寄送达的，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文件无法送达对方（包括对方拒绝签收、无人签收，电子邮箱、手机号、微信号、QQ号变更或注销，对方提供邮寄地址错误或更换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等情形），则双方同意以文件发出后的第三日为送达日。

3、双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如送达地址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收到文件、通知的，责任由变更方承担。双方确认该地址亦为法院送达诉讼材料收件地址：

①甲方收件地址：；收件人：；

电话：；电子邮箱：；

QQ：；微信：

②乙方收件地址：；收件人：；

电话：；电子邮箱：；

QQ：；微信：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

1、租赁期内物业管理费缴交：_____

2、租赁期内卫生费缴交：_____

建议明确约定租赁期内物业管理费和卫生费的缴交主体。

3、《合同书》没有关于水电费的缴纳时间及逾期缴纳水电费如何收取违约金的条款，建议在《合同书》中增加相应内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经双方草拟并报所在镇（街道）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